





投集团二级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原名为陕西省投资集团(有限)公司,系神木化工股东)、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,第三人为神木化工、神木市人民政府、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。案件进展情况是三原告于2018年6月22日提起诉讼;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陕西省高院”)于2018年7月31日立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开庭审理;2020年12月31日,陕西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(【2018】陕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),驳回原告诉讼请求;三原告不服上述判决,已于2021年1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现二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。

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分别为原告陕西地矿物资供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地矿物资”),被告天津瑞诚泰商贸有限公司、浙江蕴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、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、陕投集团三级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山创业”)。案件进展情况是地矿物资于2020年6月提起诉讼;2020年7月7日,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西安市中院”)出具诉讼保全裁定书,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包括华山创业在内的所有被告名下价值7,493.68万元的财产性权利,其中华山创业部分账户被冻结约200余万元资金;2020年12月8日,西安市中院作出判决,华山创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地矿物资给付3,002.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,违约金以3,002.5万元为基数,以日息万分之六为标准,自2020年8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

给付之日，同时华山创业负担一审案件部分受理费 175,576 元及保全费 5,000 元；华山创业不服上述判决，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上诉至陕西省高院，请求依法撤销西安市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将案件发回重审，或改判驳回地矿物资对华山创业的全部诉讼请求等；目前案件尚未判决，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7,493.68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告》，上述诉讼均未终审判决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陕投集团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。大公认为，上述事项目前未对陕投集团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与陕投集团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4 日